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渝北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渝北委编[2020]11号)精神, 我队职能职责是以区水利局名义执法, 统一行使水利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具体包括:

1、承担全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贯彻执行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执法标准规范。

2、承担河道管理、水旱灾害防御等领域的执法和监督检查。

3、承担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管理等领域的执法和监督检查。

4、承担水利工程、大中型水库移民等领域的执法和监督检查。

5、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给区水利工作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6、指导镇(街道)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承担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和纠纷调解工作。

- 8、承担与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我队是渝北区水利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93.43万元，支出总计293.4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5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93.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5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3.43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93.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5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其中：基本支出250.43万元，占85.3%；项目支出43.00万元，占14.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上年



和本年我队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3.4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5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5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82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了预发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实际预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5 万元，下降 5.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82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了预发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实际预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



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我队均无结转结余情况。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12 万元，占 7.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4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了预发下年度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实际预发。

（2）卫生健康支出 10.14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工资参数约有变化。

（3）农林水支出 249.88 万元，占 85.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14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了预发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本年度内未实际预发。

（4）住房保障支出 12.29 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1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住房补贴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4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72.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0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内预发了下年度的在职人员年终目标考核和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本年度内未预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77.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5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我队严格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4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50.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1%，较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队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特别是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队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队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水行政执法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队没有公务用车，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水利部门到我区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50.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1%，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队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特别是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 10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



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4.7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7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5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我队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对部门整体和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43.00 万元；没有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说明

##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执法办案与勘察鉴定费                          |       |                      |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徐中斌 023-67820525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br>(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分) |         |                  |
|                           | 43                                  | 43    | 43                   |                  | 43                                  | 100              | 1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通过查处系列水事违法案件,震慑违法人员,进一步维护全区正常的水事秩序。 |       |                      |                  | 通过查处系列水事违法案件,震慑违法人员,进一步维护全区正常的水事秩序。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调整后指标值<br>(未调不填)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核心指标判断<br>(填是或否) |
|                           | 查处违法案件                              | 件     | ≥5                   |                  | =5                                  | 22.5             | 22.5     | 22.5    | 否                |
|                           | 违法案件查处率                             | %     | =100%                |                  | =100%                               | 22.5             | 22.5     | 22.5    | 是                |
|                           | 保护生态环境                              |       | 保护生态环境               |                  | 保护生态环境                              | 22.5             | 22.5     | 22.5    | 是                |
|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95%                                | 22.5             | 22.5     | 22.5    | 是                |
|                           |                                     |       |                      |                  |                                     |                  |          |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队是采用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绩效自评，没有绩效自评报告。

##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经评价，各项目均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队 2021 年没有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

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部门决算公开联系人：肖成义

联系电话：023-67823171

邮箱：522633401@QQ.COM